**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二○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989号 邮编：226001**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6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3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提交的响应文件。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989号（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成交原则、方式**

1.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随意、恶意报价，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成交方式：按项目成交，资格审查合格的前提下，且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履约保证金：项目成交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以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

3.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4.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对项目需求部分（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989号

联系方式：陆女士（0513-83549591/18751327531）

监督电话：沈女士（0513-59002196）

**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23年11月21日**

#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取询价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需求部分（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

## （二）采购文件

### 1.采购文件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公告

（2）询价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组成

（7）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询价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询价响应有效期

询价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询价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询价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询价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可合并制作（一正二副，密封并牢固装订）。

1.2 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1.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询价响应报价

5.1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2 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5.3 报价表必须加盖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5.4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4.1 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5.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询价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询价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5.5 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5.6 **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7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或服务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货物或服务质量；结算时按实际供货物或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 （五）开标与评审

### 1.开标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始仪式。

1.2 开标活动由采购人组织，开标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2.评标小组

2.1 开标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2.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评标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评标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标小组、采购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标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标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小组进行反馈。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评标之前，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评标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5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小组联系。

###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文档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签章。

6.1.12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雷同的。

6.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小组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询价，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询价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成交通知书

3.l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询价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

1.4.1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以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

1.4.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1.4.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政府采购履约保证资金、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3.1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履约保证金支持，可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直接线上办理线上履约保证保险申请，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履约保证保险专栏。

3.2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库存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 1 | 甲醇中涕灭威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 | 甲醇中涕灭威砜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 | 涕灭威亚砜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甲醇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 | 灭多威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 | 甲醇中呋喃丹(克百威) | 1000ug/mL，1mL | 支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 | 甲醇中3-羟基克百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 | 甲醇中西维因(甲萘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 | 丙酮中敌敌畏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9 | 丙酮中甲拌磷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10 | 乐果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于丙酮，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11 | 对硫磷（溶剂：丙酮)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12 | 甲基对硫磷（溶剂：丙酮)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13 | 丙酮中伏杀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14 | 氧化乐果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15 | 敌百虫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支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16 | 甲醇中磷胺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支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17 | 丙酮中马拉硫磷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18 | 正己烷中辛硫磷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19 | 丙酮中亚胺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0 | 丙酮中甲胺磷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1 | 乙酰甲胺磷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2 | 二嗪磷 | 1000mg/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3 | 丙酮中毒死蜱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4 | 倍硫磷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5 | 杀螟松（溶剂：丙酮)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6 | 丙酮中久效磷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7 | 丙酮中水胺硫磷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8 | 硫环磷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丙酮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29 | 丙酮中三唑磷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0 | 丙酮中内吸磷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1 | 正己烷中α－六六六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2 | 正己烷中β－六六六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3 | 正己烷中γ－六六六(林丹)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4 | 正己烷中δ－六六六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5 | 正己烷中异菌脲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6 | 正己烷中五氯硝基苯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7 | 丙酮中乙烯菌核利 | 1000mg/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8 | 三氯杀螨醇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正己烷，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39 | 百菌清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0 | 正己烷中粉锈宁（三唑酮）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1 | 联苯菊酯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支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2 | 氯氟氰菊酯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正己烷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3 | 甲氰菊酯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4 | 氯菊酯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于正己烷，1mL/瓶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5 | 氰戊菊酯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6 | 正己烷中氯氰菊酯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7 | 溴氰菊酯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8 | 正己烷中氟氯氰菊酯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49 | 氟胺氰菊酯 | 1000mg/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0 | 正己烷中氟氰戊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 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1 | 正己烷中甲霜灵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2 | 丙酮中腐霉利(速克灵)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3 | 丙酮中噻嗪酮溶液，1Ml，1000ppm | 1Ml，1000ppm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4 | 丙酮中除虫脲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5 | 甲醇中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 | 1000ug/mL，1mL | 瓶 | 1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6 | 三环唑(介质：丙酮)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7 | 丙酮中丁草胺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8 | 甲醇中丙溴磷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59 | 甲醇中氯唑磷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支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0 | 丙酮中甲基异柳磷 | 1000ppm，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1 | 甲醇中多效唑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2 | 戊唑醇标准溶液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3 | 咪鲜胺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甲醇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4 | 锐劲特（氟虫腈）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丙酮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5 | 丙酮中灭幼脲溶液标准物质 | 1000ppm，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6 | 啶虫脒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甲醇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7 | 丙酮中哒螨灵 | 1000ug/mL，1mL | 支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8 | 丙酮中苯醚甲环唑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69 | 嘧霉胺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正己烷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0 | 乙醇中吡虫啉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1 | 阿维菌素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甲醇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2 | 甲醇中多菌灵标准物质 | 500ppm 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3 | 甲醇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溶液标准物质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4 | 嘧菌酯 标准溶液 | 1000ug/ml≥1ml乙腈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5 | 虫螨腈（溴虫腈）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甲醇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6 | 氟啶脲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丙酮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7 | 噻虫嗪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丙酮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8 | 烯酰吗啉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丙酮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79 | 二甲戊乐灵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丙酮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0 | 甲拌磷砜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丙酮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1 | 甲拌磷亚砜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丙酮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2 | 氟虫腈砜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3 | 丙酮中氟虫腈硫醚溶液 | 1000mg/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4 | 氟甲腈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丙酮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5 | 氯吡脲标准溶液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6 | 甲醇中虫酰肼溶液标准样品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7 | 醚菊酯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正己烷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8 | 氯虫苯甲酰胺标准溶液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89 | 吡唑醚菌酯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正己烷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90 | 霜霉威标准溶液 | 1000ug/mL，1mL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91 | 乙醇中灭蝇胺溶液标准样品 | 1000ppm，1ml | 瓶 | 1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92 | 腈菌唑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甲醇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 93 | 噻虫胺 标准溶液 | 1000μg/mL ≥1ml 甲醇 | 瓶 | 3 | 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Dr.E |

**三、商务要求**

1.参数偏离表承诺函：供应商需出具参数偏离表的盖章承诺函，承诺其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每项参数都可作为验收的依据，参数验收时如果不能符合标书要求，应按投标价的30%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货物退回，合同作废，并承担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承诺其投标产品为原厂全新产品，非代工产品或翻新产品，负责保修，保证货物的使用。

2.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完毕。

3.交货地点及验收：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货物质量：货物质量合格，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出现问题，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超时未响应，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定期组织货物实验验证，如出现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的，供应商在接到反馈信息后应在承诺供货期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换货，直至货物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为止。供应商应在货物有效期内经验证证实货物有质量缺陷时，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及时更换货物并实施补偿措施，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货物外观、包装、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如因供应商包装、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响应报价应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货物采购、人工、包装、运输、装卸、税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开标方式**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二、询价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询价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2.对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内的询价技术响文件进行评选。

3.评标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询价响应满足性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响应项目的需求产品的数量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3 | 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4 | 商务技术要求的响应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4.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5.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6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6.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询价响应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一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其响应报价。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询价。

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四）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五）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以 询价方式 对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投标文件材料（一正二副，密封并牢固装订）**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

7.询价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8.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4）

9.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10.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11.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3.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7）

14.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8）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人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询价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询价货物名称 | 询价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
| 主要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8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